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勵要點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並透過學術交流活動，擴大國際視野，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碩士班（含在職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發表於國際（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以全外文發表論文，或以全外文參與國際競賽並獲獎項者，始得核予獎勵。

（二）以本校名義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經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

三、審查原則：

（一）獎勵金額之比例原則如下，並得依當年度經費情形依比例調整額度，覈實報支：

1.亞洲以外地區為每篇/項新臺幣 2 萬元。

2.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為每篇/項新臺幣 1 萬元。

前二款需有出國事實佐證資料。

（二）獎勵金依下列審查基準決定補助順序：

1.會議或競賽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高。

2.論文或展演之學術價值高。

3.非赴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交流。

4.採動態方式發表或競賽。

5.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

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應事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本校申請補助，凡已獲本校或校外其他單位全額助者，或已獲教育部補助者，本院不予補助；申請獎勵之競賽，已獲得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本院亦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未獲生活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國期間之生活費，金額上限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二）未獲機票補助者，得申請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補助上限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三）未獲註冊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四）手續費（包括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

（五）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佰萬元）。

（六）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之補助項目優先順序：

1.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但未獲通過者（請檢附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證明）。

2.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一案者，第二案得提報申請補助。

五、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或競賽之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或參賽者之一由申請者取得其他共同作者或參賽者同意，由申請者受領。同一研究成果或競賽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或參賽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

六、申請日期：經本院公告，申請人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經就讀系（所、學

位學程)主管核可後送達本院完成申請作業。如學術研討會或競賽係於12月辦理者，可先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視核定情形，於12月31日前檢具出席證明後始核發獎勵金。如無法核銷，剩餘款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

七、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管理費、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各項計畫經費中提撥，惟本項經費若不足以支付全部申請案件時，得依實際經費狀況酌予補助或不予補助之。

八、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由院長召集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議通過後，循本校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

於114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1日校長核准，

114年10月28日公告實施。